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年元旦
施行!
勞動事件
解決勞資糾紛
勞工雇主雙贏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第 206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三級警戒延長至7.26 調整法院暫緩開庭措施 優先採視訊開庭
最高、最高行第2屆大法庭票選庭員名單
教師法治培力、大專生行動方案競賽 歡迎參加
司法院訂定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
2 朱石炎／論上訴不可分原則—刑訴第348條修正條文概述
3,4 邱瑞祥／桃花源的故事
4 趙信義／幻想天上掉下來的企業家老爸
—記錄一段法拍屋強制點交的故事

因應疫情

三級警戒延長至7.26 調整法院暫緩開庭措施 優先採視訊開庭

【本刊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7月8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7月26日，並鬆綁部分防疫措施，司法院基於防疫優先原則，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亦決定同步延長並局部調整相關防疫指引：

一、調整法院暫緩開庭措施，遠距視訊開庭優先，實體開庭加強防疫

（一）優先採行遠距視訊開庭

若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應優先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司法院為配合「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及疫情變化情形，8日並修正「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法庭版、當事人或關係人版）3.0版」、「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 3.0版」，增加疫情期間遠距視訊開庭（含延伸法庭）之法令依據，及提供技術指引與運用參考。

（二）實體開庭加強防疫措施

具時效性（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緊急性（如證據保全事件）或有必要時，得實體開庭，但需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各級法院業已規劃：（1）在庭人數控管：明定每一法庭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可容納之適當人數。（2）座席安排：法庭審判活動區需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設置隔板，旁聽區採間隔座、梅花座。（3）若在庭人數超過可容納之適當人數上限時，應更換至較大法庭，或請超過上限之人員改以增開延伸法庭等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延伸法庭之在庭人數控管、座席安排、超過人數上限之處理，亦依上述原則辦理。

二、暫緩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待疫情趨緩控制後，再行舉辦。其他在法院及所屬機關內、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則依「遠距視訊優先、實體加強防疫」原則辦理。

三、維持居家辦公標準，可調整彈性

三級警戒期間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同仁居家辦公；其中曾與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疑似病例者、接觸確診病例者有接觸之同仁，優先居家辦公。

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應維持至少1/2到院辦公人力，由各機關視實際公務需求，彈性調高到院辦公人力比例；但如有人員確診情形時，為免疫情擴大，機關首長得斟酌相關因素，不受至少1/2到院辦公人力之限制。

四、彈性上下班、加強院外人士進入法院之防疫等相關措施，仍持續延長適用。

增進法律見解統一

最高、最高行第2屆大法庭票選庭員名單

【本刊訊】大法庭制度自108年7月4日施行，第1屆大法庭票選庭員任期至110年7月3日屆滿。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日前分別完成第2屆大法庭票選庭員票選，任期至112年7月3日止。

一、民事大法庭

審判長由陳國禎庭長擔任，庭員：高孟焄庭長、沈方維庭長、鄭雅萍庭長、袁靜文審判長、林恩山審判長、盧彥如法官、李寶堂法官、鄭純惠法官、梁玉芬法官。

二、刑事大法庭

審判長由吳燦院長擔任，庭員：郭毓洲庭長、林勤純庭長、徐昌錦庭長、林立華庭長、段景榕審判長、李英勇審判長、李錦樑審判長、梁宏哲法官、何信慶法官。

三、行政大法庭

審判長由吳明鴻院長擔任，庭員票選結果依序為：吳東都庭長、帥嘉寶庭長、胡方新法官、侯東昇庭長、蕭惠芳法官、陳國成法官、王碧芳法官。

健全法扶運作

司法院訂定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

【本刊訊】為保障人民權益，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另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為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誠信之組織文化，並健全經營，司法院於6月30日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授權，訂定「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依該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其重點有：

一、明定「不誠信行為」，指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辦理業務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二、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行為指南、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1）行為指南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規定、防止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2）作業程序應涵蓋：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防止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認定標準、申報與處理程序；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處理程序；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分析並加強防範之處理程序；防範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作法；提供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保密檢舉管道、保護及處理程序；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3）教育訓練應涵蓋：定期為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應向其他從業人員說明財團法人誠信經營之政策；邀請與財團法人交易及業務往來相對人參與教育訓練。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1）於出席、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2）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財團法人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兼任或兼營足以影響其忠實執行財團法人事務之職務或業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10年7月1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扎根校園

教師法治培力、大專生行動方案競賽 歡迎參加

【本刊訊】為深化校園法治觀念，司法院與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合辦「司法院110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邀請國、高中（職）教師（含代理教師）組成種子隊伍，藉由開辦認識司法制度現狀與動態，及影像、剪輯等研習課程，製作活化公民法治教育教學的影音輔助教案及教材，以協助青少年學子有體系地瞭解司法制度。

參賽團隊每隊2至4人（至少1人為高中「公民」科或國中「社會科」課程教師），需於7月16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及參與2階段課程，並於8月21日前繳交完成影片。成果發表會訂於8月24日舉辦，選出3名佳作影片，得獎各隊將獲頒15,000元獎金。

課程部分，將由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思廷副教授、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陳順孝副教授及法律學系林政佑助理教授、士林地院蘇素娥院長、楊仁佐導演，講授司法基本素養及影片拍攝與製作之技巧等。司法院亦邀請多位法官擔任法官導師，從旁協助學員精確掌握司法議題之拍攝與傳達。

為因應疫情，本次活動以線上授課為原則，學員外出採訪拍攝或團隊進行後製時並應遵守相關防疫指引。詳細活動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重要訊息）。

【又訊】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主動關心司法議題，司法院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辦「司法院110年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期能引導學生從自身周遭發現司法公共議題、分析現況與成因，並依序發展出完整之創新行動方案。

報名至7月12日止，參賽團隊每隊成員6位至8位，可跨校組隊參加，經參與「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後，於11月1日前繳交參賽作品。決賽入圍名單將於11月29日公告，並於12月12日進行決賽，選出金獎1隊，可獲得獎金10萬元，並接續頒發銀獎、銅獎、最佳人氣獎、特別獎及入圍獎等。

為因應疫情，參賽作品及相關影片、照片均需符合防疫規定，作品中如有因應疫情而加入的創新模式，亦將納入評分考量。詳細活動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重要訊息）。